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設置要點**

103.10.20 一0三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1.12 103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656號函公布

104.10.14 一0四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11.12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63號函公布

一、為審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核發事宜，設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審核下列學生事務處主管之獎助學金及相關法規：

 (一)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獎助金。

 (二)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。

 (三)研究生績優助學金。

 (四)清寒僑生助學金。

 (五)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。

 (六)學生工讀助學金。

 (七)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。

 (八)研究生績優獎學金。

 (九)本校各項捐贈獎學金。

 (十)緊急紓困金。

三、本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由學務處秘書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、教務處招生組組長、各學院綜合組組長、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(依學生代表參加學校會議實施要點選舉之)、僑生代表一人(由僑生聯誼會推選)組成，陳請校長同意後並聘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設置要點**

103.10.20 一0三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1.12 103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656號函公布

104.10.14 一0四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11.12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63號函公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 序 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一、 | 同現行條文 | 為審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核發事宜，設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 |
| 二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小組審核下列學生事務處主管之獎助學金及相關法規：(一)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獎助金。(二)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。(三)研究生績優助學金。(四)清寒僑生助學金。(五)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。(六)學生工讀助學金。(七)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。(八)研究生績優獎學金。(九)本校各項捐贈獎學金。(十)緊急紓困金。 |  |
| 三、 | 本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由學務處秘書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、教務處招生組組長、各學院綜合組組長、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(依學生代表參加學校會議實施要點選舉之)、僑生代表一人(由僑生聯誼會推選)組成，陳請校長同意後並聘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| 本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組長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、研究生教務組組長、各學院綜合組組長、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(依學生代表參加學校會議實施要點選舉之)、僑生代表一人(由僑生聯誼會推選)組成，陳請校長同意後並聘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| 原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組長改為學務處秘書，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改為教務處招生組組長。 |
| 四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。 |  |
| 五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數同意為通過。 |  |
| 六、 |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組織規程將學生事務委員會改為學務會議。 |